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18,925.61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63,169,439.20 元，202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6,943.92 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63,169,439.20 元为基准，加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0,571,138.10 元，2025 年子公司出表按权益法核算增加未分配利润 43,400,868.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6,943.92 元，2024 年度已分配股利 34,241,622.8 元，可供股东

分配利润 606,582,879.30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9,888,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96,663.2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96,663.22	34,241,622.80	47,187,827.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18,925.61	115,626,951.06	155,792,305.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2,581,282.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6,582,879.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126,113.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2,679,394.1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126,113.4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